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2025年烤烟产业配套（烤烟烘烤设施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2025年烤烟产业配套（烤烟烘烤设施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康市德康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25.5611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1.1467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循环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华大电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8人，营业收入为28975.67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90.35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法律责任。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德康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